

論中國企業界政府與企業的關係  
——以煤炭、水泥產業為例評“國進民退”——

堀井 伸浩

(九州大学大学院經濟学研究院)

---

## 前言

中國經濟已經持續了長達 30 多年的高速增長，市場經濟、特別是因放寬限制而帶來的非國有企業（包括雖是國有，但不屬於中央的地方國有企業，下同）的振興，以及作為其歸結而出現的競爭的增強，進而加速了國有企業的改革步伐——這些堪稱是支撐這一高速增長的要因。一般認為，作為具有濃厚國家介入特色的能源產業，煤炭產業在 80 年代的生產擴大得力於市場經濟後新起的非國有企業需求的提升。而水泥產業方面，80 年代～90 年代增加的產量，其大半部分是由被稱作“小水泥廠”的縣級以下水泥企業承擔的。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換過程是一個“國退民進”的過程，即，國家從經濟活動中退出，其空隙由非國有民間企業（及非中央的地方國有企業）的延伸來填補。

但 90 年代後半期到現在，昔日的需求不足狀態得到了改變，最起碼局部

地方出現了供應過剩狀況，煤炭、水泥等各產業的非國有企業成為了政策淘汰的對象，其背景是政府企圖糾正效率低下、環境負荷大等問題，縮小負外部性。此時採取的措施是通過行政強制力而達到的直接限制。但此後，經濟過熱使得供需關係再度緊張，再加上地方在政策貫徹執行上的難度，非國有企業並未全部被淘汰。基於這樣的反省，其後方針更改為靈活運用市場優勝劣汰機制，合理配置資源，推進產業結構轉換。

但是隨着金融海嘯的影響，近年來，國家再次推行動用行政力量強制性地將非國有企業（現在，其中也包含很多民間企業）吸收、重組到國有企業中的政策。這一動態與昔日的經濟改革相對比，被稱作“國進民退”。推動這一“國進民退”的背景要因是什麼？應如何評價“國進民退”？——本篇報告想着眼於這些要點展開討論<sup>1</sup>。

本報告不依照產業區分，而是遵照時期劃分來開展分析，筆者認為這樣處理可以明確地揭示出國家在企業政策變遷背景之後的基本姿態。報告的大致構成如下：

首先，1 將考察 80 年代，經濟改革剛剛起步之際，各種限制的放寬帶來的好處和弊端。

其後，2 將分析作為針對 80 年代放寬限制帶來弊端的應對，而於 90 年代後半期採取的針對非國有企業的政策以及對國有企業的改革措施。

接下來，3 將指出 90 年代後半期政策失敗要因，同時還要看看政策上做出的相應修訂。

在此基礎上，終章 4 將闡述近年來，看起來與曾經帶來成功的方程式逆道而行的“國進民退”政策得以推進的背景及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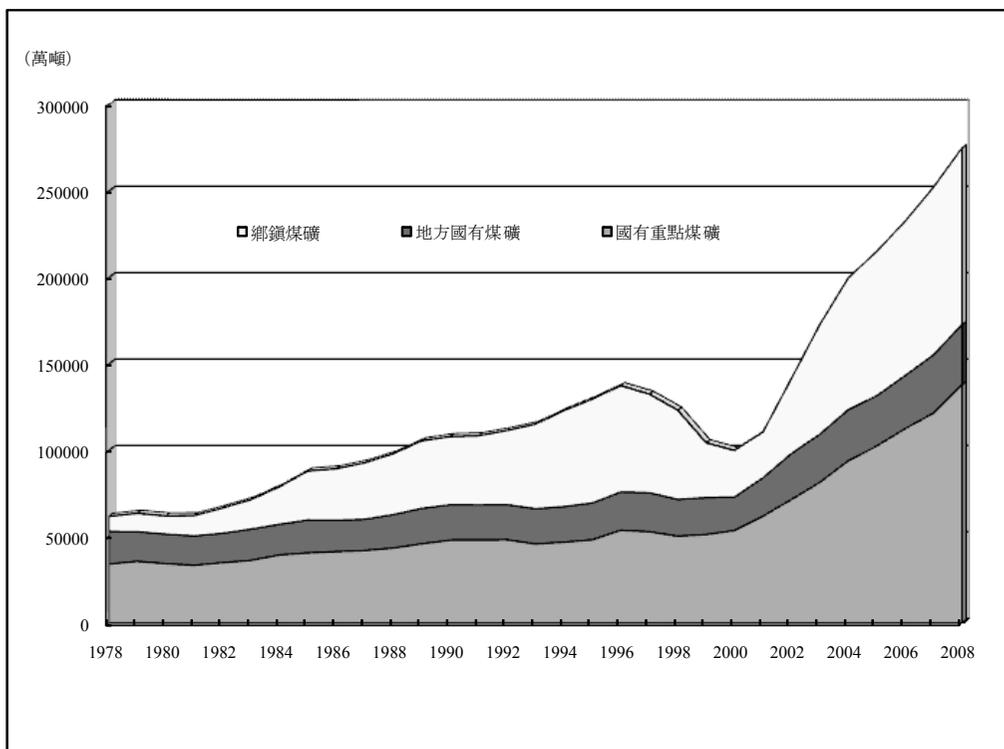
<sup>1</sup> 由於本報告論述的是煤炭產業和水泥產業這一特定產業內發生的“國進民退”現象，所以得出的結論在普遍意義上來說，自然難免一定的局限性。但作為這兩個產業的特征，80 年代以後的經濟改革導致了非國有企業得以興起，進而由此牽引了整個行業的發展這一特點非常顯著。此外，90 年代雖曾一度着手國企改革，但所推行的政策最終也不能說以成功告終，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此番政府再度介入，企圖推進“國進民退”，這一事實值得關注，而且對於解讀整個中國現在的政策意圖也將富有啟示。

## 第一節 80年代政策的放寬招致了效率低下及環境惡化問題

### 一、放寬限制帶來非國有經濟的擴大和供應的增加

煤炭產業方面，80年代後半期，除了在老的煤炭生產體制下起到中心作用的國有重點煤礦之外，非國有企業也被允許參與煤礦經營。這一政策上的放寬導致鄉鎮煤礦爆炸式增多，產量也大幅得到提升（圖1）。而實際數字顯示，1980～1996年，國有重點煤礦的生產量年增幅僅3.5%，而鄉鎮煤礦的產量年增幅則高達30.3%，牽引了煤炭總產量的走高，在份額上來看，鄉鎮煤礦占總體的比重也從16.9%猛增至44.7%。

圖1 不同所有制煤炭生產量的推移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年鑒》各年版。

表1 煤礦數及平均年產量(按所有制分)

	1995年	2005年
國有重點煤礦	596處 平均年產量：73.8萬噸	735處 平均年產量：139.3萬噸
地方國有煤礦	1,803處 平均年產量：10.9萬噸	1,546處 平均年產量：18.6萬噸
鄉鎮煤礦	72,919處 平均年產量：7,900噸	16,276處 平均年產量：5.1萬噸

資料來源：各種資料。

此外，在水泥生產方面，在經濟高速增長趨勢站穩之前的 80 年代以前，需求非常有限，而且與產品價格相比，運輸費用偏高，導致了大量小水泥廠分散在各地，這就是當時的水泥產業組織形態（作為其基礎，縣級行政單位曾實施過“五小工業”）。80 年代後，隨着高速經濟增長，市場對與經濟發展水平有着極高相關性的水泥的需求也急速提高，雖然在需求集中的東部沿海地帶也有規模較大的國有企業，但地方需求方面，主要還是依靠縣級工廠（小水泥廠）在當地生產以供應當地需求的“地產地消”方式，是分散部署型的產業結構，這一產業結構在 90 年代後半期之前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

## 二、非國有企業的擴大導致效率低下

鄉鎮煤礦在煤炭產地的出廠價不到國有重點煤炭的一半，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鄉鎮煤炭帶來的煤炭生產擴大並沒有招致效率的低下。但下面要提到的是，鄉鎮煤炭的低廉價格可能招致負外部性無法深入到價格形成機制中去，如果着眼這一點的話，則是一種效率非常低下的狀態。

而水泥產業方面，很多地方的小水泥廠擴大了生產份額，這也就意味着從原料的投入量、品質方面來說，確實存在效率不高的現象。小水泥廠大多采取立窯生產，截至 2000 年，生產效率高的 NSP 新型幹法窯在技術上已經成熟，可以引進，但由於受到運費偏貴的制約，在地區市場林立的背景下，很多工廠

難以達到該窯所必需的最小生產規模，所以導致了立窯被廣泛採用。應該說，小水泥廠的發展起碼從物質流程的角度來說，效率確實低下，雖然從經濟效率角度來說並不盡然。

但從工廠層面來說，即使由於市場範圍的制約，限制了產量規模的擴大，但也可以以整個企業為單位，在其各個工廠的銷售、流通方面不斷優化，事實上，2000年以後這一態勢也確實得到推進。可以說，在市場的初期階段，小規模企業林立具有經濟上的合理性，但效率低下也的確是事實。

### 三、非國有企業擴大帶來的環境問題惡化

鄉鎮煤礦的產量增加，以環境問題為首的負外部性大幅擴大。具體講來，廣義上來說全都可以看作是環境問題——私挖亂採、地表沉陷、透水層遭到破壞以及死亡事故頻發等工傷問題。（堀井[2000]）。鄉鎮煤礦的生產是導致這些問題發生的主要性，其嚴重程度遠比國有重點煤炭要嚴重得多。可以認為，其原因之一在於用於管理外部性的政策限制的執行不力，以及地方在監測上的缺失。

此外，地方上的煤礦經營和發電站一樣，已經形成既得利益群體。管理當局已經成為煤礦的利益攸關方，所以導致各種限制形同虛設。

而在水泥產業方面，80年代後，以立窯為中心的小水泥廠得以大力發展，立窯和NSP窯相比，對環境的負荷當然要更大，其能源利用效率與最新式NSP窯相比要低70%左右，所以相應說來，消耗的煤炭更多，排放的污染物也更多。而因為生產規模小，所以在抑制粉塵等方面的設備投資也因固定費負擔沉重而難以取得進展。

## 第二節 90年代後半期非國有企業的整頓政策與供需緊張導致改革後退

90年代後半期，由於經濟增長的步伐一度放緩，煤炭和水泥的供需緊張狀況也得到了大幅緩解，局部地區甚至出現供應過剩狀況。改革在這一背景下得以推行，其用意旨在糾正80年代政策放寬而導致非國有企業生產擴大帶來的弊端——即，效率低下及環境惡化問題等負外部性擴大等問題。

## 一、煤炭產業中的“原理主義式”市場經濟化

從 1998 年夏起，以鄉鎮煤礦為中心的關停小煤窯政策正式啟動。據悉，截止 2000 年的 1 年半內，共關停了 3 萬家煤礦、產能達 2 億多噸（請再次參照圖 1、表 1。但是據悉其中有不少煤礦逃離限制，仍然在非法開工）。

關停小煤窯是出於對解決負外部性擴大問題的重視而採取的措施，但同時也是改革國有重點煤礦、順應市場經濟化潮流而採取的重要措施。換言之，雖然市場供應處於有過剩嫌疑的階段，由於小煤窯的生產成本遠低於國有重點煤炭，所以每當遭遇下跌行情時，就會出現企圖以增產來填補營業額的空缺，招致更進一步的價格下跌，從而陷入惡性增產競爭的螺旋。國有重點煤炭因此遭受重創，90 年代後半期，國有重點煤炭的赤字額度再次擴大。

政府在當時，一方面難以承受國有重點煤礦日益高漲的赤字，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解決鄉鎮煤炭的種種問題，企圖再次恢復國有重點煤礦在煤炭生產中作為主力企業的地位。為此，政府一改自計劃經濟時期一直推行的人為壓低煤炭價格，再以財政補貼填補赤字虧空、投資以無償資金注入為特點的“預算軟約束”，在提升煤價的同時，實行了投資向融資的轉換、削減補貼等體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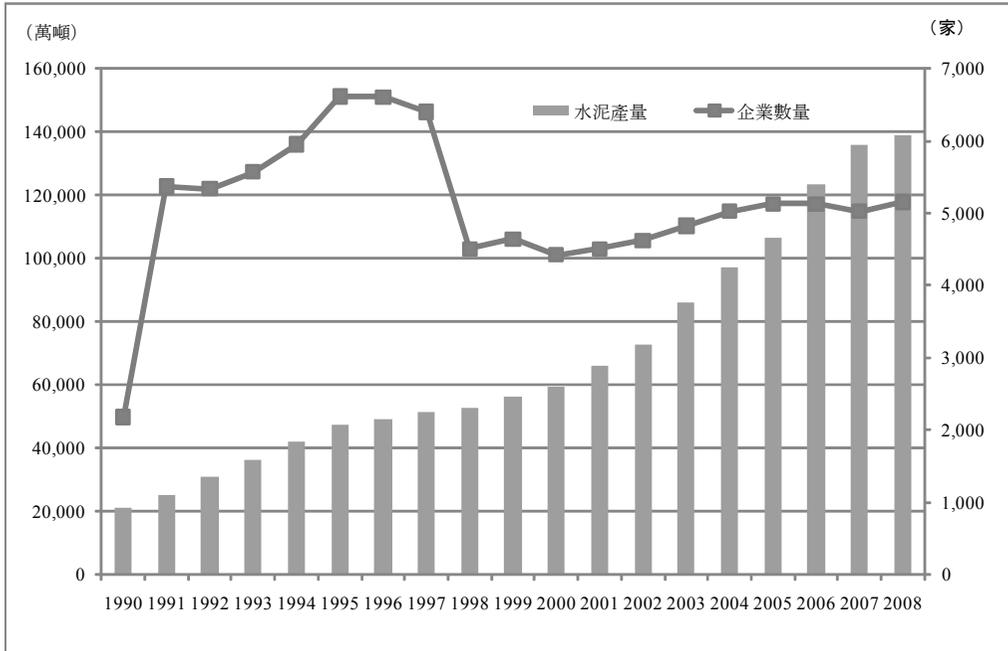
## 二、水泥產業中運用行政手段的整頓

水泥產業方面，如圖 2 所示，企業數量在 1991 年猛增，1990 年僅有 2,179 家，而 1991 年已擴大至 5,374 家<sup>2</sup>，此後也持續增長。但 1998 年則降至 4,506 家，比前一年減少了 1,897 家。當時正值亞洲經濟危機的影響，經濟形勢走低，需求減少，這些都是當時進一步強化業已開始推進的由立窯向 NSP 窯轉換的背景。其結果，NSP 窯的生產比率急速上升，從 2000 年的 10.2% 上升至 2006 年的 50.3%、直至 2008 年的 65%，加速了立窯的急速淘汰。

---

<sup>2</sup> 企業數的增加很可能並非全都因為新加入企業而造成的。最近幾年的情形也表明，關於水泥企業數的統計，並非就包括了所有的水泥企業。筆者 2010 年 1 月在山西省調查時就了解到，當地的水泥企業數因生產規模採用不同的統計法而不盡相同。關於其幅度，有人認為統計結果顯示為 183 家（2008 年底）的省內水泥企業數，實際上將近 300 家。因此，很可能 1991 年企業數量的激增與統計範圍的變更有關係，但具體原因目前還不能確認。

圖2 水泥產量及企業數量的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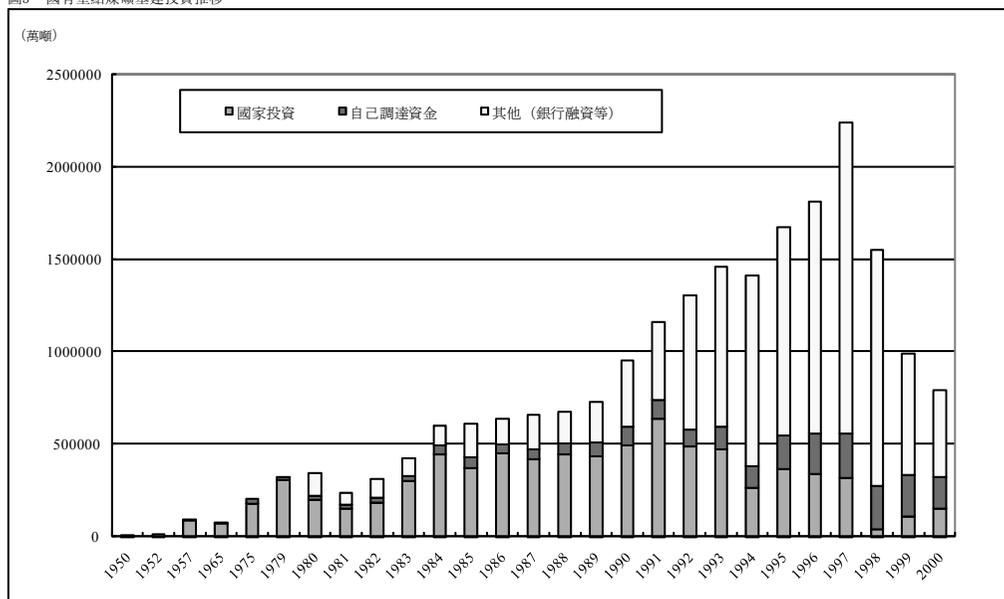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年鑒》各年版，數字水泥網。

### 三、整頓政策給供需緊張造成的影響

綜上所述，煤炭產業自 90 年代後半期起，大力着手產業結構的改革，其手法是以行政手段強制排除非國有企業，同時進一步擴大國有企業發揮市場機制功能的空間，借以提升效率，縮小負外部性的影響。但自 2002 年起，隨着經濟的高速增長，煤炭供需形勢緊張，90 年代後半期的產業結構調整陷入停滯，甚至出現後退。

鄉鎮煤礦 2001 年的生產量縮減至 2 億 6385 萬噸（在總份額中的所占比例也降至 23.9%）、2005 年又恢復至 8 億 3552 萬噸（總份額再次回升至 38.8%）。導致這一現象的背景是國有重點煤礦的產量未能如期得到擴大，其原因在於 90 年代後半期國有重點煤礦在市場經濟上的改革急於求成，如圖 3 所示，國有重點煤礦的新煤礦建設投資大幅減少，以至於 2002 年後雖出現供求關係緊張的局勢，但產能擴大的步伐卻未能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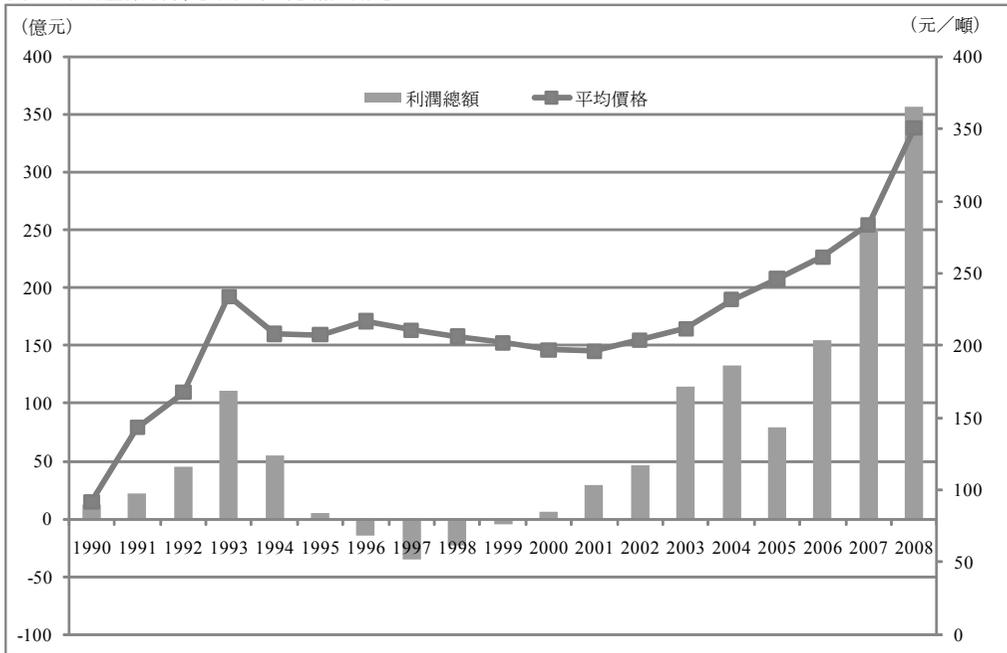
圖3 國有重點煤礦基建投資推移



資料來源：各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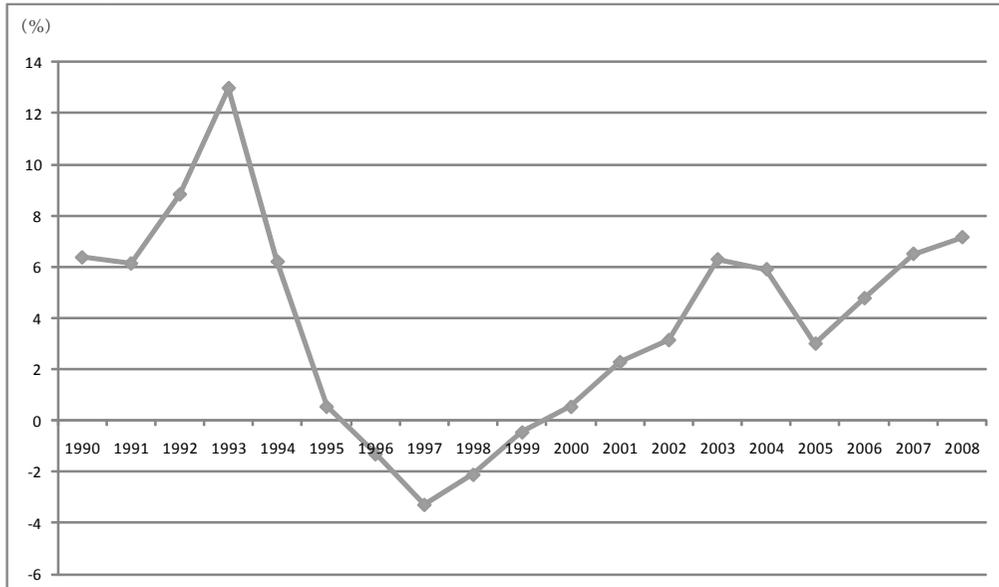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水泥產業方面，上文也提到企業數在大幅減少，但是否出現了供需緊張狀況呢？由於沒看到諸如煤炭那樣的供應嚴重不足的相關報導，所以不能作出確切的判斷。但在平均價格和產業整體利潤方面，如圖4和5所示，水泥產業的利潤總額及營業利潤率以1995年為分水嶺急劇惡化，之後，1998年企業數量急劇下降，一直到1999年仍持續低穀狀態。這期間，平均價格也幾乎都在走低。所以從這些方面來判斷的話，應該沒有出現供需不足狀況。而這期間的企業數量雖然減少了，但水泥產量本身仍在持續增長，這一點和煤炭產業的情形大相逕庭，其原因應該在於水泥產業在擴大產能的同時，進行了小企業的整頓。正因為這樣，整頓政策並未造成供需關係緊張的局面。

圖4 水泥產業利潤總額及平均價格的推移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2009]，p. III

圖5 水泥產業營業利潤率的推移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2009]，p. III。

不僅如此，值得關注的是，1998年起企業數量不斷減少，但營業利潤卻不斷得到了改善。其後，企業數量本身反而又出現若幹增長的勢頭，但水泥產量2003年以後超過這一趨勢，急速增長，各企業仍不斷在擴大產能。2000年以後，強制推行的將立窯改造為NSP窯的動態也加速了這一趨勢。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1998年企業數量的減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政策的影響，而之所以其後也沒有出現搖擺，可以認為是市場狀況已經具備了將效益低的企業從市場淘汰出去的基本條件。換言之，也可以認為：即使沒有相關政策的出台，企業數量很可能遲早也會減少的。

### 第三節 2002年以後市場經濟化的進展：提升效率、謀求環境問題的解決

煤炭產業方面，政府認識到1990年代後半期推行的“原理主義式”市場經濟化未必能讓國有企業得到重振，所以重新制定了產業政策措施。具體包括，指定了13個大型煤炭工業基地、在採取重點保護措施的同時擴大了國企產能、強化了競爭能力等政策。在這一過程中，政府動用財政手段支持國有煤礦開展基建的做法再次得到了許可。

此外，對於80年代後引領煤炭實現飛快增產的鄉鎮煤礦等非國有企業而言，始於90年代後半期的根據行政性強制措施而推進的產業結構調整開展得不盡如意，甚至還出現了非國有企業被淘汰後，國有企業非但沒能填補上空缺，其發展反而受到限制的局面（其結果，改革的副作用就是供需關係的緊張）。因此政府改變了動用行政強制手段的做法，轉向企圖依靠市場機制達到淘汰的目的。對於80年代以後出現的效率低下，負外部性擴大等問題，人們的認識開始轉變，即：效率低下的原因在於未能讓市場進行挑選、或是因為對外部性管理不力而產生的，為此需要引進一些新制度進行補充。具體包括煤炭交易制度自由化、取消對電煤價格的政府干預、對煤炭價格徵收環境資源費（先從山西省開始試行）等。另一方面，對年產量達不到一定規模的小煤窯實施關停的措施繼續得以推行，該方法與提出最低限標準後，迫使小煤窯主要麼追加投資，要麼關停的做法相比還是要好得多。總的來說，可以說這一時期的煤炭產業政策是以市場為基礎，慎用國家幹預的形式取得了平衡，應該說是值得評價的。

表2 改革前後的煤炭資源和環境成本

	改革前	改革後
煤炭資源稅	0.9元 / 噸	2.5~8.0元 / 噸
資源補償費	銷售額的1%	銷售額的3-6%
資源價款（開採權每噸）	2元 / 噸	6元 / 噸
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		
一般煤	0	14元 / 噸
無煙煤	0	18元 / 噸
原料煤	0	20元 / 噸
環境回復基金	0	10元 / 噸
保安對策基金	0	15元 / 噸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	0	5元 / 噸

資料來源：各種資料。

另一方面，水泥產業自 2000 年以後，需求不斷急速擴大。這時候，值得注意的產業構造變化就是市場集中度的提升，即，過去小企業林立的狀態開始轉為向生產規模大的企業集中，產業集中度越來越高。截至 2000 年，排名前 10 的企業的產量總計為 2640 萬噸，占市場總份額的合計（CR<sub>10</sub>）不過 4.4%，但是到了 2008 年，如表 3 所示，產量大幅增加到 2 億 7981 萬噸，市場總份額也大幅提升至 20.2%。

市場份額獨佔鰲頭的“安徽海螺”雖然是國有企業，但它是非中央的地方國有企業。其實早在 2001 年，該公司的產量就已經達到了全國第 1，但當時的產量不過 855 萬噸，在全國總份額中的比重也不過 1.2%，和排名第 2 的企業之間的差值不過 200 萬噸，並非是特別突出的存在。該公司當然是重點企業，但由於不是中央企業，因此似乎並未獲得特殊的政策支持。而安徽海螺之所以蓬勃得到發展，則是在於它成功地將上海這個巨大的成長中市場攬入手中的原因，此外，在擴大利潤的同時，它還通過市場融資併購其他企業的方式推進了企業的集團化。

值得關注的事，安徽海螺在通過 M&A 併購其他公司，以推進特大型企業集

團形成時，為追求整個工廠的規模經濟效益，合理地提昇了流通及銷售網絡的效率。具體說來就是，併購後並非原封不動地使用對方企業的設備，特別是在窯（特別是立窯）方面，作出了不少報廢，很多時候，被併購的工廠並非用作水泥生產，而是將從其他骨幹工廠運來的燒結塊粉碎、摻入摻料後製成水泥最終作品，再進行銷售，也就是起到銷售站的功能。這樣做一方面是縮減了運輸費用，另一方面最大限度地提昇了技術優良的骨幹工廠的運轉率，成功地確立了競爭能力<sup>3</sup>。這一戰略目前在河北冀東等地區也為其他實力雄厚公司所採用，可以說是市場經濟機制帶動產業效率提昇的一個好的實力。

表3 水泥企業前十名的年產量及其全國份額(2008年)

	生產量（萬噸）	份額（%）
安徽海螺	8,136	5.86
南方集團	3,960	2.85
中國聯合水泥	2,658	1.91
山水水泥	2,650	1.91
華新水泥	2,515	1.81
河北冀東	2,101	1.51
拉法基瑞安	1,722	1.24
中材料科工	1,444	1.04
華潤集團	1,407	1.01
亞泰	1,388	1.00
以上合計	27,981	20.15
全國合計	138,838	100.00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2009年2月12日。

<sup>3</sup> 此外，安徽海螺還有一個重要的發展戰略，即“T字型發展戰略”。即：發揮長江沿岸優質石灰石資源的優勢，投入最尖端的技術建設大型骨幹工廠，同時運送燒結塊，發揮好長江水運的作用，既可以節省運費，也可以在主要市場所在地——上海週邊建設一個加工最終產品的粉碎、銷售站。可以說，這是一個充分考慮了壓低產品價格、確保競爭能力等整體合理性的戰略。

#### 第四節 “國進民退”蔓延的背景及評價

上一節也已分析過，煤炭產業方面，90年代時，一度曾經非常收斂的政府對國有企業的干預到了2000年以後又重新抬頭，但有別於於計劃經濟時代一手包辦的做法，這一幹預始終保持了有節制性的姿態。另一方面，對於90年代後半期一度曾是強制淘汰對象的非國有企業，也只是出台應達標的標準，以是否達標來確定是否需淘汰，在政策的實施方法上也作出了調整。對於資源的私挖亂採，死亡事故頻發的安全問題、環境破壞等係關外部性的問題採取收取費用的方式，靈活運用價格機制進行了外部性內部化改革。

但是近幾年來，尤其是2008年以後，隨着整體經濟形勢的轉變，在政府的介入下，國有企業對非國有企業的強制性吸收、並購得以不斷推進。如，山西省的小煤窯數量一度多達1萬多處，但截至2009年，已全部被收歸吸納為省內的7家國有企業。另外，對於國有企業而言，由於各地都在當地政府的主導下推行着合併，近年來，年產量超幾千萬噸、尤其是超億噸的特大企業集團相繼誕生。這些動態很明顯是由政府的產業政策推動的，在煤炭產業中，可以非常明顯地在看到“國進民退”現象的存在。

水泥產業方面同樣也能觀察到國家近年來對市場的介入越發顯著的事實。上節也提到，水泥產業在2000年以後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以安徽海螺為代表，很多企業都採取了旨在提升市場競爭力，提高效率的措施。安徽海螺通過M&A並購了很多企業，將其他企業的工廠容納吸收為優化自身流通、銷售網絡的一環，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這也是一個充分展現了不依賴產業政策這一政府幹預手段，也可實現企業的集約化、提升產業整體效率的好事例。

但是近年來，也有由政府主導的企業並購事例。由表3中市場份額占據第2、第3的南方水泥和中聯水泥組成的建材集團就是其典型事例。其中南方水泥在浙江、江西、湖南、福建等過度競爭嚴重的市場上吞並虧損企業，顯示出較強的政府主導的卡特爾型並購的特點。該表中位居第8位的中材料科工近年來也在積極加快並購步伐，大幅擴大了產能，而這兩家公司都是國家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所屬的中央企業。

水泥產業中典型的“國進民退”事例，是安徽海螺和中聯水泥圍繞徐州水泥

廠的並購而展開的角逐。安徽海螺與 2000 年並購了徐州水泥，其後，中聯水泥採取了對抗措施，並購了同樣位於徐州的淮海水泥。兩家公司展開的激烈競爭最終在中國水泥協會的調停下，與 2006 年由安徽海螺向中聯水泥出讓徐州水泥的方式收場。安徽海螺放棄了進軍江蘇的計劃，可以說這一舉措使得其在流通銷售網絡的優化進程上不得不做出重大後退。也就是說，卡特爾式並購一直存在，而圍繞徐州水泥廠的爭奪也表明，政策的幹預歪曲了市場機制原本擁有的資源最佳分配功能。

那麼，中國政府出於怎樣的理由要將“國退民進”這一曾為經濟高速增長做出重要貢獻的改革開放政策調整為逆向的“國進民退”呢？關於推行“國進民退”政策的目的，可以設想包括以下因素：

#### 1) 提升產業集中度

無論是煤炭產業還是水泥產業，都是小型企業所占比例高的行業，其結果導致投資不足，生產依賴落後技術的局面難以改變。而另一方面，國有企業總的來說，生產規模一般較都比較大，如果能以國有企業為中心，重組產業結構的話，則可以提升產業集中度，至少可以縮短到達這一目的的時間——不難看出，“國進民退”中正是包含了這樣的用意。

#### 2) 提升外部性管理＝降低政策實施成本

和上述這一點相關的是，90 年代後半期開展整頓政策時，對小型企業的限制未能貫徹到底，政策執行很不到位。其後，運用價格機制對外部性實現內部化的嘗試，也因為小型企業多，政策實施成本（監測成本等）一直高居不下。而淘汰小型企業，提升國有企業的集約化則在政策管理上具備優點。

#### 3) 控制供應過剩

煤炭產業也好，水泥產業也罷，由於行業內企業數量過多，迄今為止，頻頻出現供應過剩以及由此引起的產品價格下跌的情況，這也是因為這兩個行業均依賴煤炭和石灰石等資源，所以從資源有效利用的角度來說並不理想。所以如果能提升國有企業的集約程度，則整體供應量的提升也會相對比較容易實現。

#### 4) 公正性

在這一點上，尤其在煤炭方面，近年來，很多批評的聲音指向了因煤價急速上升而大獲暴利的民營企業主們，由於他們昔日是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就拿下

了開採權，所以這些批評是相當恰當的。而在很多地方還有人指出，開採權的轉讓過程不透明，其中存在着營私舞弊等受賄行為。

關於以上 4 點，也不能完全否認通過提升國有企業的產業集中度，實際上是強化政府幹預可以達到一定的改善。但考慮到實際運作中，煤炭產業和水泥產業即使在市場機制框架中，也可使產業集中度和外部性管理得到提升，所以如果打算將這些作為“國進民退”正當化的論據，那麼在說服力度上還顯得比較單薄。在外部性管理方面，需要為此制定個別的有針對性的政策，不應將淘汰企業本身作為一項應對措施。

改革開放初期之所以產量擴大取得成功（雖然效率降低了），其要因在於非國有企業的發展。近年來，制度上出現調整，逐步向以發揮市場機制的競爭來進行篩選的方式轉變，可以認為，這是通過給非國有企業以生存的選擇，企圖迫使國有企業也着手改革。而“國進民退”造成的國有經濟獨大，是否會轉而使免於競爭的國有企業的效率不斷低下，這一點讓人憂慮。

## 結束語

由於時間倉促，不能否認本報告，尤其是第 4 節的研究做得非常不充分，所闡述的幾個論點在現階段還沒能展示出足夠的佐證論據。希望這次研討會上能和各位參會同仁們一起加深討論，最終筆者將添加論據，不斷改進，希望能聽到大家坦誠的點評。

## 参考文献

- ・ 中嶋誠一、堀井伸浩、郭四志、寺田強共著 [2005]『中国のエネルギー産業一危機の構造と国家戦略一』重化学工業通信社。
- ・ 堀井伸浩 [2000]「石炭産業一産業政策による資源保全と持続的発展一」(丸川知雄編『移行期中国の産業政策』第 6 章)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00 年 3 月，pp. 203-246。

- ・ ——[2010a]「石炭・電力の需給逼迫の背景と供給制約の見通し」(堀井伸浩編『中国の持続可能な成長—資源・環境制約の克服は可能か?』第1章)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アジア経済研究所、2010年3月, pp.23-56。
- ・ ——[2010b]「中国セメントメジャーのM&A戦略」(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編著『中国セメント産業の発展—産業組織と構造変化』第10章)お茶の水書房、2010年3月, pp. 285-321。

2011年3月発行（非売品）

---

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研究シリーズ No.6

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穂 編  
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

発行所 〒113-0033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7-3-1  
TEL 03-5841-4756 FAX 03-5841-4756  
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現代中国研究拠点  
<http://web.iss.u-tokyo.ac.jp/kyoten/>

印刷所 大日本法令印刷株式会社

---